

大病保险 给公众“稳稳的幸福”



■ 红梅

“救护车一响，一头猪白养”，这句流传多年的民间谚语，也许很快就要成为历史。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，2015年底前使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，支付比例达到50%以上，今后还要逐步提高。到2017年，要建立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。

国务院的决定，针对的正是百姓的“痛点”。看病，尤其是看大病，治疗费用高昂，可以说是一种灾难性支出，很多家庭难以承受，

因病致贫、返贫的现象时有发生。在基本医保基础上再次报销的大病保险，像一个“稳定器”，给大病患者家庭结结实实地兜了底。笔者曾在青海采访过一户人家，4口人中只有女儿每月有相对稳定的1000多元打工收入，婆婆常年患骨关节病和肺部疾病，当次14457.78元医药费，新农合结算9011.10元，大病报销4156.34元，自付仅1000多元。大病保险政策在当地落地运行半年多，就使一万多家庭避免了因病致贫。

然而，从各地试点情况来看，虽然大病保险实施后，实际报销比例提高了12个百分点左右，但仍存在筹资不稳定、偿付压力大等问题。从大病保险的制度流程看，筹钱、管钱、花钱，是相互联系的三个阶段，前两个阶段的制度完善，同样重要而艰巨。只有创新性地融合社会保障和商业保险，同时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作用，才能更好地提高保障质量，守住社会公平底线。

大病保险的背后，有一套筹资机制支撑。按照测算，人均筹资达到39元，才能避免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。然而现实中，很多地区只是将新农合、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总额的5%划为大病保险资金，人均筹资水平达不到测算的标准，支付比例难以逐步提高。这就需要政府主导，不断完善筹资机制，提高保障水平。

同时，各地对于大病保险合理保障范围执行的力度也不一样，存在标准不一的问题。比如，大病的范围，以病种划分还是以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划分？基本医疗标准不明，哪些药品、项目属于基本医疗范畴？什么样的人群被认定为“没有支付能力”，需要在大病保险报销的基础上进行医疗救助？看起来是技术问题，但在医疗保险这个“精细活”里，处理好这样的技术问题，才能防止内部分配中“劫贫济富”现象的发生。

而在资金管理上，则需要更多依靠市场

机制。医疗领域被视为准“公共绿地”，使用者对于医疗资源，也有着很强的“排他占有性”。在“供给制造需求”理论下，容易产生过度医疗。去医院看病，大小检查做个遍，药品开了一大堆，是常有的事；患者因为有医保，也不怕这样的过度服务。医患“合谋”，导致医疗费用居高不下，造成保险资金使用面临支付难题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让商业保险公司经办大病保险，可以发挥其专业的精细管理、风险管控的优势，严密堵住漏洞，控制费用增长，遏制过度医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这正是市场手段的效率所在。当然，由于商保公司具有趋利性，需要对其实行更严格的监管，避免其“逆向选择”，或发生“搭车卖保险”等不合规行为。

大病保险让百姓收获了安定感，是一件大善事。让大病保险的制度更合理、更完善，才能让这一善举释放持久的红利，让人民群众有“稳稳的幸福”。

每个地方都需要一部“好人法”



画中有话

捞牌索酬

■文/大汗 图/春鸣

近日，记者在湖北武汉市汉阳区一路上看到，一工地门前挂了一串汽车车牌。73岁的李爹爹说，这些车牌都是前几天他在齐腰深的污水中摸回来的。车牌在大雨中脱落，有人乘机下水捞起要钱，究竟这钱赚不赚得？这几日，伴随一阵大雨，“浇”出两种对立观点。

城里可以“看海”固然浪漫，代价就是车牌很容易给冲掉。没想到，车牌丢了还催生出一门生意——捡车牌赚外快。有人说这是“趁水打劫”，有人说这是劳动所得，听上去还真是各有道理，难辨对错。这让我想起了韩寒

电影《后会无期》里那句经典对白：“小孩子才分对错，成年人只看利弊。”老人家从齐腰深的污水中捞起车牌，省了你去水管所排队上牌，而且所收的钱也大大低于补牌的费用，这对于车主来说，利应该远大于弊。

况且在合理的范围内收点钱，古有明训，并无不妥。孔子的学生子贡，把鲁国人从外国赎回，但却没按规定向国家领钱。孔子知道后大为窝火，批评他道：“不取其金，则不复赎人矣。”翻译成大白话就是：你牛哄哄地不向国家要钱，一旦大家都觉得这样做是对的很值得表扬和提倡，那么逼于道德的压力，谁还愿意再去救人？

7月24日，首次提交北京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20次会议审议的《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(草案)》让好心人服下了定心丸：今后遇街头突发病症，好心人再也不用担心出手相救反遭诬陷了，患者及其家属如捏造事实向提供帮助者恶意索赔，将承担法律责任。

经历过彭宇案的悲怆和小悦悦事件的无奈，以及多次发生的“不扶老人”和“老人讹人”案例，“冷漠”似乎成了广大国人挥之不去的道德雾霾。近日，跌倒老人讹诈无辜中学生的新闻，还曾引起了社会公愤。若不是警察调出视频，该中学生恐怕又将深陷做好事的麻烦中。

如何改变那些“冷漠的中国人”，无疑是当下一个重要的社会命题。道德的命题，从来都不只关乎道德。笔者相信，只要法律制度真正能够保护那些好心人，许多道德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。

法律与制度正义与否，决定了这个社会好人与坏人谁会占据上风。如果一个制度本身就不能很好地保护好心人，相反还能“激励”或“鼓励”坏人去讹诈好心人，许多人就不敢见义勇为。他们会认为，装作“路人甲”，当一名旁观者或是看客，更安全。要想改变这样的现实，就必须从法律制度上确保这个社会的好心人不能流血又流泪，确保那些讹人者受到应有的处罚。

因此，北京市拟出台的被誉为“好人法”的《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

例(草案)》就显得尤其必要。尤其是，它对于“患者及其家属如捏造事实向提供帮助者恶意索赔，将承担法律责任”的规定，意味着直接将保护好心人、严惩讹人者的举措写入了法律。毫无疑问，这就是在为弘扬正能量者提供可靠的制度保障。

关于“好心人免责条款”，西方社会早已设立。2009年，美国加州议会以75:0票通过“好心人免责条款”，其主要内容是：因救助他人的疏忽导致其受到伤害的情况下，得以免责。在美国，这则“好心人免责条款”又被人称为“好撒玛利亚人法则”。之后一段时间，美国其他州和西方许多国家也都有了类似于此的法案。

近些年来，如深圳、杭州等城市相继出台了属于自己的“好人法”。应该说，这是我国立法的重要进步，也是解开“扶不扶”社会问题的一把钥匙。北京此次立法跟进，也显示出了北京相关立法部门在这一问题上的认识转变。希望能有更多的地方政府以立法的形式出台“好人法”，只有这样，才能对全国的好人实现无死角保护。

道德的问题，并非无解。关键要看是否有相应的制度来保全、认可或表彰好人所做的这一切，至少不能让好人有被讹的危险。立法之于道德、之于文明的作用，也正是通过这种方式产生影响的。

(转自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周口莲花幼儿园 开始招生

周口莲花幼儿园是周口市重点民生工程，位于市经济开发区莲花大道与五一路交叉口西侧，占地22亩，总投资4970万元，有30个教学班，可容纳幼儿1050名，是中心城区规模最大、设施最全、环境最美、师资最强、服务最优的现代化公办幼儿园。

2014年，通过中心城区统一招教，

开设课程：舞蹈、音乐、美术、礼仪、幼儿口才、快乐识字、手脑速算、国学诵读等。

报名地址：莲花大道与五一路交叉口西侧50米路北

咨询电话：15238765256(董老师) 13673872771(刘老师)